## 北信瑞丰中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8月17日证监许可[2015]1953号文注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 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

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会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分址类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外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投资有股份。投资者认例《成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 按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 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单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 经验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单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以及《北信瑞丰中国智造主题灵店包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合同》编写基金合同》编写基金合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

1、基金或本基金:指北信瑞丰中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杆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指《北信瑞丰中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北信瑞丰中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6.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北信瑞丰中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北信瑞丰中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的《全国公司》(1916年),自由是上金公司,由于由于中国公司公司》(1916年),1918年,1 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 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管理办法》及颁佈和关为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信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

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广入汉页省: ; ]和欧语有关広洋在欧洲处于JIX 项 J III "苏汉页签室的目然人 17、机构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 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

程文成金並的共地改立人的音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 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回、在京庆、宋代自及上州庆朝众民守亚对 22、销售机构。指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 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3、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 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

24、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 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

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 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8、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

国证监会条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29.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0.存续期,指基金合用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1、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1、工作目: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目 32、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3、T+由目:指自下日起第4个工作日(不包含TB) 34、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15、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时间段 36、《业务规则》:指《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7、认购:指在基金条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自和和帮菜间中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自和相菜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相菜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 分单为现金的行为

40.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41.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

4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

4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 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44.元:指人民币元 45.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 法收人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6、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

47.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8.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49、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0.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 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1、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名称: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大厦4号楼3层

注册资本:壹亿柒仟万元整 电话:(010)68619312

传直 (010)68619300

[5兵]: (10176603500) 联系人: 占住静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65号文批准,由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与莱州瑞海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达1.7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北京国际信托有 限公司60%、莱州瑞海投资有限公司40%

周瑞明先生,董事长,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工经所,获博士学位。历任原河北省师范学院 政教系助教,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司干部。原国务院证券委办公室处长,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部监管工处处长,中国证监会信息统计都剧主任,中国证监会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宣传都副部长、系统团委书记、现任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京林先生、董事一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毕业于美国德大河灵顿分校、获硕士学位。历任北京市审计局职员、现任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北京国投汇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富智阳光管理公司会会

田垣芳女士,董事,中共党员,经济师,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硕士学位。历任中国技术进出

田垣芳女士,董事,中共党员,经济师,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硕士学位。历任中国技术进出 口总公司金融部项目经理,现任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证券业务总部总经理。 朱彦先生,董事,中共党员,助理会计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投资经济系基本建设经济专业,获学士 学位。历任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员工,海南寮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金计划郡主管,海南华 银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昆明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国都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通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长阳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副总经理,现任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工藏女士,董事,中共党员,会计师,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系、获学士学位。历任北京万全委计 所重多版订阅经理。信本 如和会计师课表际资格对计局、社会企会生常医院系统统有限来任公司协会专

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北京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内审专

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北京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内审专员、现任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 起鹏先生、董事、中共党员、中央财经大学经济法学专业硕士。现任聚益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运营总愿。曾任北京正河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 李方先生、独立董事、中共党员、毕业于哈佛大学法学院、获硕士学位。历任宁夏电视台干部、北京大学法学系讲师、现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岳彦芳女士、独立董事、硕士、51岁、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张青先生、独立董事、中共党员、教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经济管理系,获博士学位。历任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副主任、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杨海坤先生,监事会主席,经济学硕士。历任山东省农业银行业务人员,山东证券登记公司业务经理 

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经理助理,现任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稽核检查部总监助理。 崔丽伟女士、监事、大专学历。历任海航直属柜台售票主管、河北开元集团北京万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大,现任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出纳。

周瑞明先生,董事长,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工经所,获博士学位。历任原河北省师范学院政教系助教,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司干部,原国务院证券委办公室处长,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部监管二处处长,中国证监会会款计部副古任,自由证监会会选为公室副出任、宣传和副部长,系统团委书记,现任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朱彦先生,总经理,中共党员,助理会计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投资经济系基本建设经济专业,获学士学位。历任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昆明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通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通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通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通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通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市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高峰先生,制总经理,中共党员,毕业于北京大学先等管理学院国民经济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拥有律师资格证书。曾为全国人大财经委《破产法》起草小组正式成员,历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对各科签理和公司各省组成员,研究发展部高级策略分析师,研究发展部剧总经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程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证券业务部总经理,资产管理总部执行总经理并兼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证券业务部总经理,资产管理总部执行总经理并兼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证券业务部总经理,资产管理总部执行总经理并兼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过,证券业务部总经理,资产管理总部执行总经理并兼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意外即继,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公司投资会主席。

超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投资部总监 基金经理、公司投委会主席。 张洪水先生、督察长、无党派人士、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历 任中央财友金融学院(现中央财务大学)经济信息管理系即数,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应用于发部、发 展计划部职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监管部主任科员、副处长、中国证券业协会资格管理部、场外 市场委、发展战略委主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基金经理 高峰先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国民经济管理硕士,历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财务 部财务科经理和公司发展战略小组成员,中化总公司财务部综合部经理,宝盈基金管理公司筹备组成员、 研究发展都高级策略分析师、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 理、证券业务部总经理、资产管理总部执行总经理并兼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宝盈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公司投资会主席,现任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面的总经理,北 信瑞丰无限互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北信瑞丰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北信瑞丰平安中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本基本经粉容计整系显今成

总经理朱彦先生,副总经理、基金经理高峰先生,基金经理于军华先生,中央交易室副总监吴十彬先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 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 中的规定,按存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7.处门验证宏计似外开轴的超速规则公式时16日, 10.编制参阅、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 4看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于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付据金规时期以下提出的法。及4年、128年公林经时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

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 确保需要问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 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北信瑞丰中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北信瑞丰中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 许可[2015]1953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 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IRMLI - 水川 エブリ : IEFF 24 日本 ILE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

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15年12月14日起至2016年1月11日。本基金认购将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系统(www.bxrfund.com)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等代销机构 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5.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

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价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 亿元人民币,注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水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

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代销机构网点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本公司同时开通网上开户功能;详细情况语登录公司网上直销系统(www.bxrfund.com)查询。
7.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完成、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8.本基金每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直销中心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含认购费),周上直销系统(www.bxrfund.com)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认购金额级差。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多易级差有其他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和定为准、投资者在意集即内可多次认购本条件。

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其认购金额按照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为基准进行计算。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9、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

登记机构的过去分准。 10.销售网点(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

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查询认购成交确认信息。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

读刊登在2015年12月7日《证券时报》上的《北信瑞丰中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 1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bxrfund.com)。投资者 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投资者所在地若未开设销售网点,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061-7297)或代销机

14、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 初刊 不到了 加心學。 臺並不同,就打師都不明少等用的學玩與由此學起與明立數歷上來,沒沒有學大臺並, 則可能接其特有份獨分事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乘且基金投资所不讓的預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肯能面临各种风险,即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

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成都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

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

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基金管理人依照保存职于,讲究后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 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

## 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 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 (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北信瑞丰中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北信瑞丰中国智造主题;基金代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五)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初始面值发售。

(六)募集对象 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

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直销机构

(1)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4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周瑞明

传真:(010)68619300 (2)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www.bxrfund.com)

2、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中国建设银行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多个下属指定网点为投

投资者可拨打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33或登录中国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咨询或了解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停止发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15年12月14日至2016年1月11日,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基金 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如遇突发事 (九)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在木基全募集期届灌动基全管理人依据注律注卸及权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停止基全发售时 在基全

毕,基金合同生效,并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一、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 聚集期內、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

在华帝亚参亲界明朗网络亚百里人代绍近洋社员规定的对印列观记代此停止第三次首的,任益亚 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0亿分,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0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 的条件下,则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

1、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2%,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3073 70 84 1	1.20/0
50万元(含)——200万元	0.80%
200万元(含)——500万元	0.60%
500万元以上(含)	毎笔1000元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人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若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开展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请以各代销机构的公告为准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

(1)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2)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3)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1)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2)海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不例,某投资人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则认购费率为1.2%),由于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净认购金额 = 10,000 /(1+1.2%)= 9.881.42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1+1.2%) = 9,881.42 | 118.58 元 认购份额 = (9,881.42+3) / 1.00 = 9,884.42份

即:投资人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元,可得到9.884.42份基金份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 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

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 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五)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

三、个人投资人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4、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1、投资者应按《北信瑞丰中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程序办理

2.投资者可以使用银行转账等主动付款方式进行认购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做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认(申)购缴款、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资金退款的资金结算。资金交收账户的名称必须与投资

直销网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4号楼3层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交易日9:00-17:00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6:00。

5、个人或机构投资者如需通过直销中心认购基金,请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或从本公司网站(ww bxfrund.com)下载开户、认购申请表单及相关资料。 (1)投资者可以到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否则由此引起的客

(2)选择在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应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 的同时将获得基金交易账号 (3)个人投资者:填写《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及《风险测评》,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或户口本等)及正反面复印件,并签名; 2)指定银行账户(银行借记卡或存折)原件及复印件,并签名。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 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注: 个人投资者在直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 "支票结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由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人本公司制定的直销资金 专户: 账户名称: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银行账号:0200 0046 1920 0315 452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21 0000 0466

入门之门。然见了了,104 1060年106年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直销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其在直销网店的交易账号,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

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由投资者承担。 投资者应确保认购期间每日16:0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

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0.000m 公全额缴款并完成开户申请的投资者,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投资者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缴款凭证。

(1)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帐户。

(2)投资者下旧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1日后(包括T+1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

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4)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5)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银行卡(折)中存入

(6)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当日15:00 之后的委托作为预受理将于基金公司下一交易日正式受

1 开立基全帐户及认购基金的时间

理),个人基金投资者可干周六、周日照常提交业务申请(委托将干基金公司下一交易日正式受理,监管部 7月/MCLEUSKY/7/。 2. 个人基金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基金程序 a.前往网点办妥或持有建行理财卡或龙卡通,并存人足额开户和认购的资金。在网点办理开立基金账

b.办理证券开户手续,办理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账户; c. 办理基金认购。 个人客户需提交的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②本人的建行理财卡或龙卡通;③填妥的"个人 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

(下转B20版)

## 北信瑞丰中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人自依据《基 会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会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会的基金 1回了水行整金边的,例如从分华整金边的的行目人和1300至30分别,却当中人,且主共个时行自个整金边的, 意。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大正整弦同息级路,及时订股权料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0)社绩准划取日层证完全规定的否认其人公目》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价额符有人大会;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 家有关法律规定,应是保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的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

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

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

(8)米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便计算基金价额从则、甲则、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价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等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于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变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会》《基金会》《基金会》《基金会》、《基金会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是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 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

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

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

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社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社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价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2) 当基金管理人特其义务委任第二方处理时,应当公界二方处理有天基金单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但因第二方责任导致基金的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而基金管理人首先承担了责任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23)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 基金管理人在家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条条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 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 建立 社保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建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 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 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普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 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于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 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存基金价值的特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通应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到证额付有八万会的状以; 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金加的时代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 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3、网上办理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 / 整並 自 是人 以密並 11 目人安本 日 / 整並 17 總付 7 人人云; (11) 单址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价额 10% 1 基金份额 10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 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 就同一事项 1 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 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4)因用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

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按照法律法规规(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 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房。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由基 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拾官从办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 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的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名集,并书面告 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 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

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

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 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

召集人为基金任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算进行监督,现召集人为基金任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现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 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

(6)变更基金类别;